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59號

原告 長安健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長安健
照事業居家長照機構

代表人 戴妤庭

被告 洪宜興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
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
定，並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
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 官 王星富

法 官 倪霽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志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